



股票代碼：6875

#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osa Biopharm Inc.

##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96號10樓壹廳  
(台北南港老爺行旅酒店)

#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	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一一一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3
	四、一一一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五、一一一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2
	六、一一一年度彌補撥補表	30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八、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肆、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0
	二、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修訂前)	64

##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96 號 10 樓壹廳（台北南港老爺行旅酒店）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運報告案。
- (二)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 (四)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五、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 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 (五)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運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985,272,311 元，已逾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54,669,020 元之二分之一。

(四)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證櫃新字第 1100012380 號函規定，需將健全營運計畫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送股東會報告。

2.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三。

##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2.上開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六。

決 議：

##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現行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現行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 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公告，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

決 議：

案由四：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1.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將全數放棄優先

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4.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含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6.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7.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

案由五：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同意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3. 解除競業禁止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兼任情形
董事長	王建治	-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吉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Pharmosa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董事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顏文旭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Pharmosa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董事	甘霈	-	Pharmosa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兼任情形
董事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太豪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 精準健康(股)公司法人董事 康博醫創(股)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孔德鈞	QT Medical, Inc. 法人代表人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獨立董事	吳力人	-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杉管理顧問水牛生技基金投審委員 上海復興醫藥集團顧問
獨立董事	張文昌	-	台北醫學大學董事會董事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項目。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任職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期間。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由衷感謝。

以下謹就一一一年度重要營運成果和本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 111 年度於 12 月完成現金增資發行 13,000 仟股，總計募得新台幣 494,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54,669 仟元，並於 2 月股票登錄興櫃掛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差異金額	差異比率(%)
營業費用	259,120	271,533	12,413	4.79%
營業損失	(259,120)	(271,533)	(12,413)	4.79%
本期淨損	(256,479)	(266,506)	(10,027)	3.91%

111 年度之本期淨損為 266,506 仟元，較 110 年度之 256,479 仟元增加 10,027 元約 3.76%，營業費用主要投入在研究發展費。本公司 L606 治療第一類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PAH)在美國持續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收案並持續投入生產試製以供應臨床藥品需求。為了確認這些臨床生產批次的品質，本公司與 FDA 討論產品測試項目並與符合美國 FDA GMP 規範的分析實驗室合作監測臨床批次的安定性，為申請美國藥證所需之 CMC 數據做準備。同時，本公司亦與 FDA 討論，擴大收案病患族群的來源，以加速完成收案；L606 在治療第三類間質性肺病相關的肺高壓(PH-ILD)持續與美國 FDA 討論申請美國藥證所需的三期臨床試驗資料；L606 治療第四類罕見疾病慢性血栓栓塞性的肺高壓(CTEPH)洽談霧化器合作廠商及規劃研究臨床試驗之設計內容，以籌備進入二期研究臨床；L608 治療第一類罕見病肺動脈高壓(PAH)投入臨床用藥生產、洽談霧化器合作廠商及規劃臨床設計內容，以籌備進入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由於 L606 已在美國進行三期臨床試驗，亦與國際藥廠商談合作授權規劃。隨著研發計畫、委外製造、產品授權及財務規劃等各方面之發展，本公司持續進行人員擴編，以因應公司營運成長之需求。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65.14	1,439.21
	速動比率		2,423.19	1,396.34
獲利能力	每股盈餘(元)		(2.70)	(3.02)

## (三)研究發展狀況

### 1.一一一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項 目	年 度	民國 111 年度
營業收入(A)		0 仟元
研發費用(B)		242,231 仟元
員工總人數(D)		30 人
研發總人數(E)		23 人
研發人力占總人力比例(E/D)		77%

### 2.一一一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新藥名稱	適應症	一一一年度開發成果
L606 肺部 吸入給藥組合	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 (PAH)	持續在美國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收案及投入生產試製以供應臨床藥品需求外，並與 FDA 討論，擴大收案病患族群的來源，以快速完成收案。
	間質性肺病引起肺高壓 (PH-ILD)	與美國 FDA 持續進行 Pre-IND 會議，規劃申請美國藥證所需的三期臨床試驗資料。
	罕見疾病慢性血栓栓塞性的 肺高壓(CTEPH)	洽談霧化器合作廠商及規劃研究臨床試驗之設計內容，以籌備進入台灣二期研究臨床。
L608 肺部 吸入給藥組合	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 (PAH)	投入臨床用藥生產、洽談霧化器合作廠商及規劃臨床設計內容，以籌備進入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

##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並無公開財務預測，僅設定內部管理目標，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尚符合本公司內部目標設定範圍。

##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研發方面主要目標如下：

新藥名稱	適應症	一一二年度開發計劃
L606 肺部 吸入給藥組合	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 (PAH)	進行美國三期臨床試驗，依進度更新臨床試驗結果之分析報告。
	間質性肺病引起肺高壓 (PH-ILD)	完成申請進入美國三期臨床之 IND，以進行三期臨床試驗。
	罕見疾病慢性血栓栓塞性的 肺高壓(CTEPH)	完成向中華民國衛福部申請研究臨床試驗之 IND，以進入二期研究臨床試驗。
L608 肺部 吸入給藥組合	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PAH)	向澳洲申請進入一期臨床之 IND，以進行一期臨床試驗。

### (二)營業及生產方面：

- 1.L606 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及第三類間質性肺病相關肺高壓之兩項適應症的授權對象，鎖定對美國及歐洲市場有興趣的潛在國際大廠，並以過去已經在肺高壓領域耕耘多年的廠商為主，包括原廠及學名藥廠。規劃的授權方式以區域授權為主，合作架構將由本公司負責藥品生產，授權對象則負責當地之推廣銷售，預期可使 L606 快速進入授權區域的通路系統以擴張市占率。
- 2.進行 L608 的商業拓展及洽談區域合作及授權，主要銷售市場將針對美國以外區域，故預計澳洲第一期臨床試驗完成，達到人體之概念驗證，即可與中國、歐洲、台灣、東南亞及其他新興市場有興趣的合作夥伴洽談合作授權。透過合作授權個別區域市場，將可加速並優化整體授權條件及產品開發時程。
- 3.持續進行 L606 GMP 臨床用藥生產並與霧化器廠商討論後續合作細節。
- 4.L608 持續監測已完成的臨床批次並生產毒理試驗所需的樣品。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是一間以研發為導向的生技新藥研發公司，以開發緩釋劑型與醫療器械組合產品用於居家治療為主要目標，未來發展規劃說明如下：

- (一)將新藥陸續授權國際藥廠收取權利金，以穩定公司收入來源，同步建立授權產品穩定供應藥品生產線，降低經營成本及風險，逐步提昇營業規模。
- (二)持續拓展 L606 及 L608 的新適應症及全球市場，與授權夥伴合作加速人體臨床試驗，譬如包括治療特發性肺纖維化(IPF)等適應症。
- (三)專注藥械組合產品線的新藥研發方向，包括從 L606 及 L608 等呼吸治療產品，及繼續開發應用新穎醫療器材的藥械組合產品。
- (四)在現有劑型藥械組合投藥系統的基礎上，增加複方劑型之新藥開發，以解決現

有治療未被滿足的問題及困境，或拓展至新適應症來造福病人。

(五)與國際上知名藥廠為策略合作夥伴，搭配本公司堅強的研發實力和生產技術，與合作夥伴從臨床、法規及商業等面向互相配合，有效控管新藥研發經費並縮短上市時程。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藥研發是複雜、耗時又耗費資金的過程，需要有龐大資源支持。如何縮短開發時程、加速產品上市是一很重要的競爭關鍵。本公司採用的藥物開發模式是用高效率方式進行新劑型藥械組合產品研發，在進入臨床試驗時先行「概念性驗證」確定後，並與FDA協商提出合理及便捷的臨床及法規途徑。如此可減少開發新藥所需龐大的臨床試驗時間及資源，並降低開發風險，同時與上下游建立為長期緊密合作的夥伴關係，使研發成果之價值，發揮最大效益。

國邑藥品秉持從病患及醫療人員的需求出發，透過微脂體劑型的全新設計，搭配最適合的器械組合，積極發掘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以居家使用來擴大既有藥物的市場發展潛力，以創造病患更好的醫療及生活品質為國邑藥品之願景。我們將繼續努力以期在一一二年持續成長茁壯。感謝所有股東對國邑藥品的信心。謹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向各位股東的長期堅定支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 霖



會計主管：楊淑萍



#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項目	111 年度			
	預計數	實際數	差異金額	差異比率
營業費用	413,264	271,497	(141,767)	(34.30%)
營業損失	(413,264)	(271,497)	(141,767)	(34.30%)
稅前淨損	(412,534)	(266,506)	(146,028)	(35.40%)

差異分析：

營業費用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

1. L606 美國三期臨床試驗進度受新冠肺炎影響，收案進度減緩。
2. L608 霧化器開發計畫內容進行評估調整，另申請 IND 文件尚在準備中，致相關進度有所延遲。

因應措施：

1. 持續與臨床試驗機構(CRO)討論有效降低新冠肺炎影響，另與 FDA 討論擴增收案病患族群，以完成在目標時間內進收案。
2. 及時掌控進度，以有效方式達成原訂之時程。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724 號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國邑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邑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邑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國邑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672,512 仟元，占總資產 84%。

由於前述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且由於該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瞭解是否有與金融機構間的特殊約定，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測試期末銀行調節表編製之正確性，檢查無重大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以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邑集團內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國邑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邑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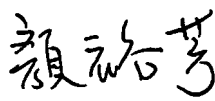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邑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顏裕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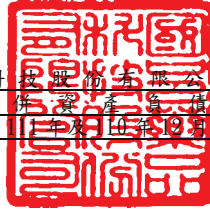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2,512	84	\$ 461,461	7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89	-	306	-
1410	預付款項		11,647	2	14,17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1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84,448</u>	<u>86</u>	<u>475,960</u>	<u>81</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65,692	8	61,595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5,316	2	11,231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四)及八	14,807	2	22,211	4
1780	無形資產		151	-	1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18,951	2	15,188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4,917</u>	<u>14</u>	<u>110,406</u>	<u>1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799,365</u>	<u>100</u>	<u>\$ 586,36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 16,334	2	\$ 17,34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187	1	6,80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及七	3,524	1	8,42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0	-	49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7,765</u>	<u>4</u>	<u>33,071</u>	<u>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及七	2,446	-	5,95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037	1	15,901	3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0,483</u>	<u>1</u>	<u>21,860</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38,248</u>	<u>5</u>	<u>54,931</u>	<u>9</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554,669	69	489,239	8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179,887	148	749,134	12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1,828	1	11,828	2
3350	待彌補虧損		( 985,272 ) ( 123 )	( 123 )	( 718,766 ) ( 123 )	( 123 )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5	-	-	-
3XXX	<b>權益總計</b>		<u>761,117</u>	<u>95</u>	<u>531,435</u>	<u>91</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十一	<u>\$ 799,365</u>	<u>100</u>	<u>\$ 586,36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肅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營業費用	六(八)(九) (十七)						
6200 管理費用		(\$	29,223)	-	(\$	18,31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42,310)	-	(	240,8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1,533)	-	(	259,120)	-
6900 營業損失		(	271,533)	-	(	259,1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500	-		10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32	-		2,8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018	-		20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七) (十六)	(	649)	-	(	1,21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二)		3,926	-		6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27	-		2,641	-
7900 稅前淨損		(	266,506)	-	(	256,479)	-
8200 本期淨損		(\$	266,506)	-	(\$	256,479)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5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5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6,501)	-	(\$	256,479)	-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6,506)	-	(\$	256,479)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6,501)	-	(\$	256,479)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		(\$	2.70)		(\$	3.02)	
9850 稀釋		(\$	2.70)		(\$	3.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肅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266,506)	(\$ 256,4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四) (十七) 12,641	11,793
攤銷費用	六(十七) 59	7
利息費用	六(十六) 649	1,214
利息收入	六(十三) ( 500)	( 100)
股份基礎給付	六(九)(十七) 593	15,0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二) ( 3,926)	( 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32	( 142)
預付款項	1,193	( 5,4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766)	( 3,7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166	2,000
其他流動負債	222	1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58,143)	( 236,378)
收取之利息	485	85
支付之利息	( 649)	( 1,2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8,307)	( 237,50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 ( 10,159)	( 3,060)
取得無形資產	( 29)	( 1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	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0,170)	4,75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 61,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一) ( 8,416)	( 19,258)
租賃本金支付數	六(四)(二十一) ( 7,480)	( 7,085)
現金增資	六(十) 494,000	3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九) 1,419	67,0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9,523	279,6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1,051	46,9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1,461	414,5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2,512	\$ 461,4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肅



會計主管：楊淑萍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356 號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672,394 仟元，占總資產 84%。

由於前述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且由於該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瞭解是否有與金融機構間的特殊約定，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測試期末銀行調節表編製之正確性，檢查無重大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以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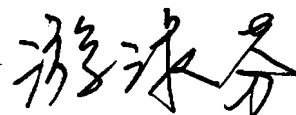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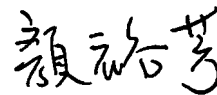
游淑芬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

國 邑 藥 品 製 藥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2,394	84	\$ 461,461	7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89	-	306	-
1410	預付款項		11,647	2	14,17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1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84,330</u>	<u>86</u>	<u>475,960</u>	<u>81</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65,810	8	61,595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5,316	2	11,231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四)及八	14,807	2	22,211	4
1780	無形資產		151	-	1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18,951	2	15,188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5,035</u>	<u>14</u>	<u>110,406</u>	<u>1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799,365</u>	<u>100</u>	<u>\$ 586,36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 16,334	2	\$ 17,34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187	1	6,80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及七	3,524	1	8,42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0	-	49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7,765</u>	<u>4</u>	<u>33,071</u>	<u>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及七	2,446	-	5,95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037	1	15,901	3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0,483</u>	<u>1</u>	<u>21,860</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38,248</u>	<u>5</u>	<u>54,931</u>	<u>9</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554,669	69	489,239	8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179,887	148	749,134	1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1,828	1	11,828	2
3350	待彌補虧損		( 985,272 ) ( 123 )	( 123 )	( 718,766 ) ( 123 )	( 123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	-	-	-
3XXX	<b>權益總計</b>		<u>761,117</u>	<u>95</u>	<u>531,435</u>	<u>9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799,365</u>	<u>100</u>	<u>\$ 586,36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霖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藥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六(八)(九) (十七)						
6200 管理費用		(\$ 29,187)	-	(\$ 18,31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42,310)	-	( 240,8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1,497)	-	( 259,120)	-		
6900 營業損失		( 271,497)	-	( 259,1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500	-	10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32	-	2,8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018	-	20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七) (十六)	( 649)	-	( 1,2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二)	3,890	-	6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91	-	2,641	-		
7900 稅前淨損		( 266,506)	-	( 256,479)	-		
8200 本期淨損		(\$ 266,506)	-	(\$ 256,479)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5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5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6,501)	-	(\$ 256,479)	-		
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		(\$ 2.70)		(\$ 3.02)			
9850 稀釋		(\$ 2.70)		(\$ 3.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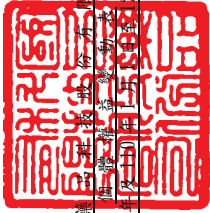


經理人：甘肅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新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南市東區東寧路2月31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溢價		積保		留盈		其他		權益	
	註冊	普通	發行	溢價	變動	數	其他	法定	盈餘	公積	其他	總額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402,504		\$ 439,451		\$ 13,458	\$ 2,645	(\$ 1,362)	\$ 11,828	(\$ 462,287)	\$ -	(\$ 409)	\$ 405,828
本期淨損	-		-		-	-	-	-	(256,479)	-	-	(256,4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56,479)	-	-	(256,479)
現金增資	60,000		240,000		-	-	-	-	-	-	-	30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26,735		56,223		-	(15,935)	-	-	-	-	-	67,02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4,628	-	-	-	-	-	14,628
失效員工認股權	-		-		-	(476)	476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409	4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員工認股權	-		-		26	-	-	-	-	-	-	2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89,239		\$ 735,674		\$ 13,484	\$ 862	(\$ 886)	\$ 11,828	(\$ 718,766)	\$ -	\$ -	\$ 531,435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	\$ 489,239		\$ 735,674		\$ 13,484	\$ 862	(\$ 886)	\$ 11,828	(\$ 718,766)	\$ -	\$ -	\$ 531,435
本期淨損	-		-		-	-	-	-	(266,506)	-	-	(266,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	-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66,506)	5	-	(266,501)
現金增資	65,000		429,000		-	-	-	-	-	-	-	494,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430		1,066		-	(77)	-	-	-	-	-	1,41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593	-	-	-	-	-	593
失效員工認股權	-		-		-	(128)	128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員工認股權	-		-		171	-	-	-	-	-	-	171
111年12月31日	\$ 554,669		\$ 1,165,740		\$ 13,655	\$ 1,250	(\$ 758)	\$ 11,828	(\$ 985,272)	\$ 5	\$ -	\$ 761,1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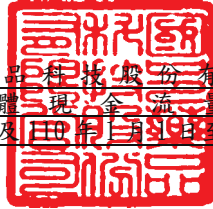


經理人：甘肅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266,506)	(\$ 256,4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四) (十七)	12,641	11,793
攤銷費用	六(十七)	59	7
利息費用	六(十六)	649	1,214
利息收入	六(十三)	( 500 )	( 100 )
股份基礎給付	六(九)(十七)	593	15,0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二)	( 3,890 )	( 66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32	( 142 )
預付款項		1,193	( 5,48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766 )	( 3,73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166	2,000
其他流動負債		222	1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58,107 )	( 236,378 )
收取之利息		485	85
支付之利息		( 649 )	( 1,21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8,271 )	( 237,507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	( 10,159 )	( 3,060 )
取得無形資產		( 29 )	( 188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 149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	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0,319 )	4,75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 61,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一)	( 8,416 )	( 19,258 )
租賃本金支付數	六(四)(二十一)	( 7,480 )	( 7,085 )
現金增資	六(十)	494,000	3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九)	1,419	67,0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9,523	279,6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0,933	46,9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1,461	414,5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2,394	\$ 461,4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肅



會計主管：楊淑萍



【附件六】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718,766,192)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266,506,119)
期末待彌補虧損	(985,272,31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985,272,311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王建治



總經理：甘霈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無表決權。</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無表決權。</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u></p>	<p>依公司法第177條之一第一項規定</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日</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日</p>	<p>配合實際執行需要。</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四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二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p> <p><u>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四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二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p>	
--	--	--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名詞定義 第一~九項 略 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 十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十二、本程序有關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金額計算。</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第一~九項 略 十、所稱「一年內」系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改。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三項 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三項 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三項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三項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估價報告，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二、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決後，由需求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u></p> <p>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估價報告，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u>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改。</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略</p> <p>1.略</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略</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略</p> <p>1.略</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六)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 略</p> <p>第二項 第(一)~(六)略</p> <p>(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li> <li>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li> <li>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li> </ol>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 略</p> <p>第二項第(一)~(六)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u>(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u></p> <p><u>(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u></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二)~(五)略</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二)~(五)略</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一~三項 略</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一~三項 略</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達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u>」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如有審計委員或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二、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如有審計委員或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改。</p>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p>	<p>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p>	<p>依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規定修改</p>
<p>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 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 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依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規定修改</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依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規定修改</p>

##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Pharmosa Biopharm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3、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5、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6、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7、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9、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伍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

台幣壹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伍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登錄興櫃交易後，以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本公司於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時，發行認購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股票登錄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項規定。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新股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

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九條：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且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外規定外，應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除依照上述法令規定外，另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監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

做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治



#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附錄二】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



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前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依第十三條第一款第8點規定辦理，一年內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資產循環」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公正機構之鑑價報告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核決權限表呈核。
- 2.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後依核決權限表呈核。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者。如有審計委員或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重大之不動產或設備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決後，由需求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另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始得為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者。如有審計委員或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重大之有價證券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估價報告，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授權額度呈核後，由專案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而取得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點及 4.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但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

合理性：

- 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點及第2.點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點及第2.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5.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4.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5.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5.1點及第5.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

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1.點及第2.點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6.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6.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6.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 5.1 點及第 5.2 點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 1.點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

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4.1 違約之處理。
  - 4.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 1.點、第 2.點及第 5.點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6.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7.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8. 前述第1-7.點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8.1 每筆交易金額。
  - 8.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8.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逕行開除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如有審計委員或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附錄三】

### 第一條

除相關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七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前述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

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九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日期（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得設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並由主席指揮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本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或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討論。

##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2 年 4 月 23 日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23 日)實收資本總額為 555,352,0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11,070,404 股。

二、截至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23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總股份(%)
董事長	王建治	2,809,632 股	2.53
董事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文旭	8,566,664 股	7.71
董事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啟恒	7,000,000 股	6.30
董事	史格瑞	0 股	-
董事	甘 霈	2,710,000 股 (含保留運用決定權 480,000 股)	2.44
董事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代表人：孔德鈞	9,267,153 股	8.34
獨立董事	方燕玲	0 股	-
獨立董事	張文昌	0 股	-
獨立董事	吳力人	0 股	-
合計		30,353,449 股	27.32

註：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885,632 股。

